##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收 购资产交割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2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 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建龙北满特殊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北满")签署了《关于解决明珠医院交割事项的协 议书》,详细情况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为尽快完成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医院")的交割 事项,依据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明珠医院股 权及债权转让挂牌公告及《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4月12日,建华医院与建 龙北满签署了《关于解决明珠医院交割事项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确认交割日为: 2018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年10 月31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称为过渡期。
- 2、双方定于2018年4月13日10时共同到明珠医院召开会议, 宣布进入交 割程序, 建华医院人员进驻管理。
- 3、由齐齐哈尔市国资委推荐,双方共同委托一家具有上市公司业务审计资 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明珠医院过渡期的经营损益进行审计,审计费由双方各承担 50%。依据审计结论确认经营损益,损益归属建龙北满承接,如果过渡期发生未 入账的债权债务亦归属建龙北满承接。建华医院按挂牌价格 15,232 万元接收明 珠医院。
  - 4、2018年4月17日前建华医院将剩余的交割价款转入产权交易所,建龙



北满对明珠医院股权解除质押,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建华医院予以协助。明珠医院股权过户后由产权交易所向建龙北满支付转让价款。

- 5、为了保证明珠医院过渡期间的损益落实,由建龙北满在明珠医院账内预留 200 万元保证金。经对明珠医院财务审计后,损益调整到位,过渡期的损益由建龙北满承接所有。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财务结清往来。
  - 6、邵柏龙的医患纠纷事项由建龙北满通过法院程序诉讼处理。
- 7、建龙北满授权叶志海为交割负责人,建华医院授权徐君懿为交割负责人, 共同组织交割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资料。
  -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建华医院收购相关资产的审议批准程序及前期推进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医院参与了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的关于明珠医院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明珠医院 1,529.822778 万元债权的竞买活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竞拍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8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2月22日,建华医院与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明珠医院100%股权及1,529.822778万元债权转让给建华医院,转让价格为15,232万元。关于上述交易,建华医院已支付5,100万元。由于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进入重整程序,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及时性受到影响。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的规定,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2宗土地及17项房屋过户至标的企业的手续,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交于建华医院;明珠医院的营业性质已从非营利行医疗机构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7年,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建龙北满特殊

钢有限责任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尽快完成明珠医院的交割事项,建华医院与建龙北满签署《关于解决明珠 医院交割事项的协议书》,有利于加快明珠医院资产交割相关工作的进度。公司 将督促建华医院进一步加强与建龙北满沟通和协商,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相关工 作,尽快完成明珠医院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关于解决明珠医院交割事项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